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阮偉勛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01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02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03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
04 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05 8條、第11條之1所明定。

06 二、經查，聲請人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其聲請更生程序
07 所檢附之資料仍有不備，未補正諸如：汽車行照正反面影
08 本、最近三個月內每月收入情形並提出證明文件「工作單位
09 出具之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依本院「家族系統
10 表」填寫陳報親屬關係（受扶養人及其他扶養人）並提出戶
11 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所有不動產登記謄本（8筆）、
12 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所有「非強制性保險保單」之保單價值
13 準備金、有無受領任何社會救助、於所有金融機構開戶之存
14 摺封面及民國111-112年度迄今完整清晰內頁資料影本等
15 件，經本院於114年3月7日以通知命聲請人應於114年3月17
16 日前補正，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更生之聲請，該
17 通知於114年3月13日寄存送達於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嘉犁
18 派出所，此有本院民事庭通知（稿）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19 （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本院復於114年5月27日發函命聲
20 請人提出其母無謀生能力，而有受扶養必要之相關佐證，該
21 函於114年6月2日經聲請人之同居人簽收，並生送達效力，
22 此有本院民事庭通知（稿）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23 第137、139頁）。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前開事證資料，有
24 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足憑（見本院卷
25 第165、167頁），揆諸首開說明，本件更生聲請應予駁回。
26 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
27 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其立法
28 理由係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而
29 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然此聽審請求權乃為法院
30 對於聲請人於充分提出其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後，經審核
31 後仍然認為應予駁回時，應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消債

01 條例第8條及第11條之1規定自明。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既未
02 依限向本院陳報應補正事項，其聲請更生即不合法定程式要
03 件，應予駁回，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
04 敘明。

05 三、依消債條例第8條、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葉春涼